大公報
2025年12月14日 星期日

前下屬指證：黎指令印政治口號海報

黎智英藉《蘋果》煽青年上街反政府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和《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刊印煽動刊物一案，將於星期一裁決。本案經156日審訊，庭上的供詞揭露，黎在修例風波期間，透過《蘋果日報》煽動青年上街參與遊行，資助反中亂港分子並統合反對力量。同時，他頻密聯絡美國高官、籠絡外國相關人士，屢次公開請求外國制裁內地與香港特區官員，甚至安排美國及台灣當局政要會面、傳達所謂「美國政策」，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被控勾結外力，乞求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施加制裁。

該案自2023年12月開審，其間控方傳召多名《蘋果》前高層，包括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蘋果》前副社長陳沛敏、前《蘋果》論壇版主筆楊清奇，以及「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和律師助理陳梓華。經過156日的審訊，在今年8月28日已完成所有聆訊程序。

多名從犯證人的供詞揭露，在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通過《蘋果日報》催谷市民參與遊行。從犯證人、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供稱，黎智英對修例風波期間的遊行非常重視，多次催促《蘋果日報》想辦法催谷市民上街，討論為遊行印製海報，又指示《蘋果》採訪法律界、宗教界人士及學生，並且用上前港督彭定康拍的短片助攻。

資助陳梓華 拉攏「攬炒巴」

2019年4月28日，民陣舉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遊行，黎智英在前一天發訊息給陳沛敏，指「請想想有什麼我們還可做『催谷』市民明天上街？現在情況實在太靜，好驚。」同時黎智英另發錄音訊息給陳沛敏，要求她就漫畫家尊子設計的橫額，詢問時任立法會議員李卓人的意見。陳沛敏供稱，「當時覺得黎生好重視嗰日（『4．28遊行』），所以嗰日都有印漫畫（海報）出嚟。」陳沛敏解釋，「黎生不斷send訊息話睇吓點先會多啲人上街，又話要幫民陣印海報……」所以海報特意為「4．28民陣遊行」設計，額外印在《蘋果日報》的「底版」，而該橫額上沒有新聞，只有政治口號和圖案。

黎智英利用港青另一證據是該案第五名從犯證人陳梓華的供詞。陳梓華在庭上承認透過李柱銘接觸到黎智英。他指，黎智英不單以金錢資助陳到海外接觸「攬炒巴」劉祖廸，又安排劉祖廸到台灣和黎本人會面，當時更有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夫婦參與，分享他們的「抗爭」經驗。黎智英又擬透過陳梓華組織平台，統合反對力量，以便更好地攻擊特區政府及爭取外國支持。黎智英更着陳梓華要注意「示威畫面」，以配合外國推出制裁內地和香港特區官員的法律，黎又指示陳梓華去籠絡美領館的「枱底人」，締結好反華的人脈，為打「國際線」作更長遠鋪墊。黎智英甚至在2020年10月陳梓華被捕後，透過Mark Simon傳話給陳梓華揚言：「會喺美國安排後路畀你。」

控方在庭上展示2019年6月3日黎智英與陳沛敏的訊息紀錄，黎稱：「我們應該找些『聯署學生』訪問，『激發』其他學生6月9日出來。」黎在庭上改口承認「聯署學生」可包括中學生及大學生，當時是在「鼓勵」更多學生參與「6．9大遊行」反政府。黎承認，希望藉訪問「鼓勵」更多人上街。

案情顯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黎智英曾利用其個人社交平台及《蘋果日報》等，請求外國制裁內地和香港特區官員，親自會見及聯絡當時的美國高官，包括美國前副國防部長伍夫維茲、前陸軍副參謀長基恩、前駐港總領事郭明瀚、時任國務卿蓬佩奧及蓬佩奧的時任女助理瑪麗基塞爾等。黎智英更曾向其私人助手Mark Simon揚言，「制裁中國便可阻止中國打壓香港」，要求Mark Simon聯絡外國政要，並在不同帖文、文章及訪問中一直要求外國制裁內地與特區官員、報復中國、懲罰中國以緩解美國的憤怒、支持美國取消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

黎乞求外國對中國制裁

黎智英本人曾在庭上供認，想透過文章鼓動更多市民參與遊行反《逃犯條例》修訂，以及曾在新冠疫情期間主張外國應對中國譴責及制裁。另外，他曾間接與白宮官員及參議員聯絡，並贊同美國撤銷香港特殊地位。他亦承認曾數次安排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伍夫維茲、美國陸軍前副參謀長基恩前往台北與台灣當局「領導人」蔡英文會面，費用均由黎支付。黎承認，曾向蔡英文「左右手」江春男傳達「美國的政策」。

▲《蘋果日報》高層供稱，曾接受黎智英指示，催谷市民上街反政府。

逐點駁斥外力借黎智英案抹黑香港

過去每次黎智英案開庭或覆審前夕，外部勢力及反華分子均會在網絡上及國際場合發聲抹黑，包括炒作「健康狀況」、「身體不適」等謊言，妄圖干預法庭審訊及轉移視線，以下為西方各種抹黑謬論及事實眞相：

Q：黎智英健康轉差無適切治療，身體很差？

A：黎智英代表律師於今年8月在法庭上已確認黎獲適切治療，每日有醫護探訪及進行身體檢查，無提出任何投訴。

黎在庭上自辯作供時中氣十足、精神抖擻，所謂「健康差」謬論不攻自破。

Q：黎智英被拒領聖餐、被剝奪宗教自由？

A：黎智英代表律師於2024年9月已澄清是黎自行決定不領聖餐。及後據悉，黎已於2024年底開始領取聖餐。

Q：黎智英被「單獨囚禁」是不公平對待？

A：特區政府已於2025年7月指出，黎智英的「單獨監禁」安排是根據其本人意願，並由懲教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依法實施。

Q：黎智英被「未審先囚」？

A：黎智英早在2022年12月10日因干犯欺詐罪被判監禁5年9個月，現正在服刑，絕非「未審先囚」。

Q：黎智英案審訊時間長，是誰拖延審訊？

A：黎智英的代表律師不斷提出各項法律挑戰拖延審訊，包括法律專業特權及新聞材料爭議、就聘請英國大律師Tim Owen辯護被拒提司法覆核及永久終止聆訊、就煽動罪檢控期限提出爭議等。

Q：黎智英案無陪審團是不公平審訊？

A：基於本案具涉外因素、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人身安全等原因，律政司司長依法指示本案不設陪審團屬合情合理。愛爾蘭、英國、新西蘭、希臘等的司法管轄區，在特定案件或特定情況下的審訊亦有不設陪審團的制度。

外力炒作黎獄中待遇 謠言不攻自破

【大公報訊】黎智英案各階段均受到抹黑攻擊、干預施壓，特別是以美西方為首的外部勢力，試圖透過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特區法院依法獨立進行審判，妨礙司法公正和破壞法治。另外，西方反華組織試圖炒作黎智英「健康狀況」、「身體不適」等謊言以博取關注。事實上，特區政府對在囚人士的醫療保障制度完備，相關程序嚴謹透明，確保其健康權益獲充分保障。

黎智英案於2023年12月18日開審後，英美及歐盟迫不及待提出譴責，要求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案件在審理期間，四名美國前駐港總領事包括穆亦樂、包潤石、祁俊文及楊甦棣，在美國媒體發表聯署信，公然以「美國總領事與黎智英站在一起」為題，稱會關注黎智英案的情況，更指黎智英因正常新聞工作而受到審判，玷污了香港曾經擁有的聲譽，稱他應該被釋放云云。

律師表明黎沒投訴醫療服務

此外，在審訊期間，多個反華組織不斷炒作黎智英的「健康問題」，如2024年6月，案件審訊第87日時，代表律師聲指其「身體顫抖」，稱前一日求醫後僅獲發止痛藥，申請缺席當日聆訊。值得關注的是，押後申請通常發生在控方提交敏感證據或傳召重點證人階段。法官杜麗冰以「不應在被告缺席下續審」為由押後案件，並建議黎入院檢查。但散庭時，黎智英在懲教人員押解下自行步出法庭，未需攙扶。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日前更發表所謂2025年報告，就黎智英的羈管安排發出失實言論。香港特區政府已多次公開聲明，黎智英在羈押期間獲得完備的醫療服務。懲教署一直極重視在囚人士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人士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包括及時的醫療支援。

事實上，在早前的公開法庭聆訊中，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也向法庭清楚表明，懲教院所為黎智英每日安排醫療檢查，且對黎智英在懲教院所內獲得的醫療服務沒有任何投訴，法官表示懲教署值得稱讚。至於黎智英與其他囚犯中止交往的安排，即所謂的單獨監禁，一直是根據黎智英本人的意願，並由懲教署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依法安排。

商經局前局長蘇錦樑逝世 各界哀悼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局長蘇錦樑因病逝世，終年67歲。行政長官李家超，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及商經局局長丘應樺表示哀悼。李家超向蘇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讚揚蘇錦樑一直以專業知識和熱誠服務香港社會，為香港貢獻良多。

李家超向家屬致深切慰問

蘇錦樑早年留學加拿大，加入政府前在法律界服務超過20年，早年在加拿大律師行執業，近上世紀90年代時回港發展。在2008年獲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在2011年至2017年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他亦曾服務不同諮詢及法定組織，參與公共醫療服務、教育、地區治理等事務。

蘇錦樑曾擔任民建聯副主席，離世前仍是其會務顧問之一。民建聯發表聲明稱，全體成員對其離世表示深切哀悼，並向蘇錦樑先生的家人致以誠摯慰問。民建聯稱讚蘇錦樑長期致力於服務香港社會，在擔任民建聯副主席及會務顧問期間，為聯盟的建設和香港的繁榮穩定貢獻良多。民建聯又表示，蘇錦樑心繫香港、務實進取，擔任商經局局長期間積極推動香港商貿發展，加強對外交流合作，為鞏固香港國際商業樞紐地位盡心盡力，其奉獻精神和高尚品格值得永遠銘記。他的離去是民建聯和香港社會的重大損失。民建聯仝人將繼承其遺志，繼續堅定不移推動香港發展，維護社會福祉。

▲商經局前局長蘇錦樑逝世，終年67歲。

善用資源安置

透視鏡
蔡樹文

宏福苑火災一千多戶無家可歸，即使大廈沒有即時倒塌危機，但相信搬回原址可能性不大。特區政府為解決災民長遠住宿問題，正考慮在區內加建居屋及回購宏福苑業權等不同方案，包括讓災民購買新居屋、原址重建及在大埔附近覓地重建等，稍後會透過「一戶一社工」收集居民意見後，再作決定。

不同業主有不同需求，需要找出主流方案。資料顯示，資助出售房屋的建樓周期一般要5至7年。無論在宏福苑原址重建，或在大埔區覓地重建，在各方全力配合壓縮程序，加上使用新的建築方法，屋苑從籌備、動工到落成入住，最少要花3–5年時間。讓災民選擇他區新落成居屋，是最快解決災民住屋需求方法。

特首李家超早前表示，會以情、理、法處理，照顧居民的個別情況和意願，亦要善用資源，協助受影響的家庭重建家園，盡快回復正常生活。向災民提供購買他區現有居屋，以及等候重建「兩條腿走路」並行方案，較實際解決受災戶需求。

渠署地盤男工不治 署方要求承建商協助遺屬

【大公報訊】昨日（13日）上午約8時，一名菲律賓籍男工人在梅子林路與亞公角街交界處的渠務署地盤休息室暈倒。救援人員接報到場，發現61歲男事主已陷入昏迷，遂將其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搶救，惟最終被證實不治，其死因有待驗屍後確定。

渠務署下午在社交平台發文，證實死者受僱於承建商。渠務署表示，男工人在等候上級派遣工作期間突然暈倒，後由救護車送院救治，至中午約12時15分離世。渠務署對該工人的離世深表難過，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署方已要求承建商提供適切協助。

責任編輯：莫思年 美術編輯：李慕之